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9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52,202,642.05元（含税）调整为52,162,145.36元（含税）。
- 调整原因：**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由401,558,785股减少至401,247,272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次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自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11,513 股，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由 878,800 股变为 1,190,313 股，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由 401,558,785 股减少至 401,247,272 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利润总额的原则，以公司目前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 401,247,272 股进行测算，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由 52,202,642.05 元（含税）调整为 52,162,145.36 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